长春知识产权保护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研究

吉林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吉林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2019 年 6 月

目录

前言 3
一、我省知识产权保护公共服务现状 4
二、长春三座“产业城”现状 7
三、平台建设的目标 10
（一）平台简介 10
（二）平台功能 11
（三）平台作用 12
（四）平台特色 13
（五）平台会员 15
（六）平台总体考核指标 16
四、平台建设的内容 16
（一）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机制 16
（二）建立知识产权信息网络平台 17
（三）建立支柱行业专利数据库 17
（四）建立科技成果采集与转化系统 17
（五）专利申报咨询服务系统 18
五、平台服务器主要技术指标 19
（一）系统的硬件平台 19
（二）系统的软件平台 20
（三）软件开发方案 20
六、平台建设的效果展示 21
（一）提供全面的专利信息服务，实现了专利资源的共享 21
（二）建立行业专利及知识产权创新服务体系 22
（三）网上在线指导方便快捷，有利于企业专利人员的培养 22
（四）提升我市的投资创业环境 22
（五）提高专利成果的产出 23

吉林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前言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企业之间的竞争发生着根本性的转变，其突出的表现是由资本力量的竞争逐步转变为技术力量的竞争，从单纯追求已有产品的高质量、低价格的竞争逐步转移到以开发新产品、新方法、新式样来求生存求发展。在这样的经济形势下，企业的经营和发展发生了根本的变革，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日益在企业的发展中占据主导地位，为此，企业的知识产权工作在企业经营管理工作中也显得越来越重要。

近年来，长春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科技创新层出不穷，越来越多的企业正逐步走向全国、走出国门，知识产权对经济发展的“助推器”作用日益突出。今年，为期五年的“百企三创工程”在我市正式拉开帷幕。

建立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公共服务平台的目的就是为我市以医药城、动力城、化工城为主体的全市所有企业提供专利信息、专利成果转化信息、专利申请指导、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专利打假、学术交流和产学研服务，通过该平台使企业获得相关的专业指导，查询行业专利数据库的国内外专利，提供最新的行业科技信息。让专利的发明人不再为不断的维权而浪费时间。

吉林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本平台的实施，不仅可以实现知识产权文献信息资源的共享，发挥国际国内专利服务互动体系的作用，充分利用已有技术力量，为企业申请国外专利和高技术含量的专利服务，而且可以为企业提供相关行业专利情报的检索、分析，以提高研发起点和水平，避免重复研究，并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建设支柱行业专利数据库，为企业提供专利信息分析和专利战略研究等服务，同时通过市场化运作建立起一个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创新服务体系和通过服务获得发展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我省知识产权保护公共服务现状

我国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从一开始就走了一条专业化审判的道路。从 1993 年开始，我国在各级人民法院设立了知识产权审判庭，专门受理有关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和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案件。到目前为止，从最高人民法院到基层人民法院，大约有 410 个的知识产权审判庭。专业化的审理模式，可以在短期内提高法院的审判水平，更好地解决相关的纠纷。

为了适应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 年 8 月通过了《关于在长春、上海和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自设立以来，三个知识产权法院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探索。例如法官员额制的推行，由院长和

副院长担任审判长;大大提高损害赔偿的数额，更有效地保护权利人的利益，等等。按照《决定》，三个知识产权法院设立满三年，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相关情况。这意味着，在2017年8月以后我们将迎来更多的知识产权法院的设立，中国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也将出现新的格局。

也要看到，我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也存在一些不足和挑战。例如，维权者取证难一直是困扰我国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的难题。对此，我国2013年修订的商标法做了应对性的规定，大大减轻了权利人举证的义务，有利于商标权的保护。目前，我国专利法和商标法的修订草案中，也对这一举证方式做了规定。

又如，维权成本高和赔偿低，是困扰全社会的一个难题。可以说，知识产权作为一种非常重要的财产权利，其价值没有获得应有的承认。近年来，学术界提出了知识产权司法定价的问题。按此说法，法院在相关的判决中充分承认知识产权的价值，判决了数额较高的损害赔偿，才会引导市场主体充分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北上广三个知识产权法院在一年多的运行当中，已经在相关的判决中加大了损害赔偿的数额。有理由相信，继续加大损害赔偿数额的判决，彰显司法定价的作用，将是未来知识产权保护的一个鲜明特征。